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工作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标的公司及资产价值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年9月12日